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50 分
- 貳、 地點：體育教育中心教師休息室
- 參、 主席：鄭中心主任俊傑
- 肆、 出席人員：鄭中心主任俊傑、柯老師彥惠、謝老師榮豐、李老師麗瓊、邱老師裕新、許老師宏哲、紀老師明德、郭老師國軒、陳老師文英、蕭老師存沂、吳老師培協、林老師桓正、林老師桓立、林老師信宏、黃組長至論、王小姐婷姿、黃先生呈達
- 伍、 主席致詞：1. 歡迎郭老師國軒到體育教育中心。
- 陸、 前次會議決議之處理情形：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體育教育中心會議記錄 10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遴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	通過	5 位委員分別為鄭老師俊傑、李老師麗瓊、謝老師榮豐、紀老師明德、許老師宏哲	體育教育中心
二	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著作升等辦法研議?	通過	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來協助制定草案。	體育教育中心
三	遴選「校教師評審委員」?	通過	李老師麗瓊為校教評審委員	校務發展組

- 柒、 業務報告：1. 因李老師麗瓊為教師申評會委員，因性別比例，故推薦陳老師文英為校教評審委員。
2. 原訂暑假更新建體育場館的燈具，校長也在詢問進度，但因總務處作業流程，需等採購組招標，寒假再改建。
3. 日本名城大學於 11/06（五）~11/07（六）蒞臨本校參加「創校 50 週年校慶運動會」，與本校桌球與排球代表隊進行友誼賽，11/08（日）與本校棒球代表隊進行友誼賽，已洽借國立體育大學棒球場舉行，屆時請代表隊教練協助。
4. 感謝 103 學年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暑假撥空來學校開會審查老師資料，各位老師全數通過，已將資料送出相關單

位審議。

5. 代表隊的評鑑資料沒按時繳交、沒按時倒場館垃圾，請幫忙配合，若沒有依規定內完成，將不補助日後參加比賽經費。

6. 09/22（二）陝西省教育廳蒞校參訪。

捌、討論事項：

議案一：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隊職員名單確認案，提請討論（參考附件一）？

說明：鄭中心主任俊傑：請參考附件一資料，有沒有要異動代表隊教練或自願擔任代表隊教練？

蕭老師存沂：女子桌球代表隊教練與男子桌球代表隊教練合併。

郭老師國軒：1. 男子高爾夫教練由柯彥惠先生，女子高爾夫教練由個人擔任。

2. 男女游泳代表隊教練請許宏哲先生擔任。

決議：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		
NO	隊 名	教 練
1	女子排球代表隊	柯彥惠先生
2	男子排球代表隊	陳志成先生
3	男女網球代表隊	邱裕新先生
4	男女桌球代表隊	蕭存沂先生
5	男女田徑代表隊	謝榮豐先生
6	男女羽球代表隊	紀明德先生
7	棒球代表隊	黃至論先生
8	男子高爾夫代表隊	柯彥惠先生
9	女子高爾夫代表隊	郭國軒先生
10	女子籃球代表隊	李麗瓊女士
11	男子籃球代表隊	林信宏先生
12	男女游泳代表隊	許宏哲先生
13	男女國術代表隊	吳培協先生

以上名單陳請校長核定，並聘請擔任本校代表隊教練。

議案二：遴選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提請討論（參考附件二）？

說明：鄭中心主任俊傑：請參考附件二資料，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名單依辦法各運動項目推舉 1 名教練擔任？

李老師麗瓊：籃球項目改成林老師信宏。

郭老師國軒：增加游泳項目，委員請許老師宏哲擔任。

決 議：通過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		
NO	委員姓名	備 註
1	鄭俊傑	中心主任(召集人)
2	郭仕堯	組長
3	柯彥惠	高爾夫
4	陳志成	排球
5	邱裕新	網球
6	紀明德	羽球
7	林信宏	籃球
8	謝榮豐	田徑
9	蕭存沂	桌球
10	黃至論	棒球
11	吳培協	國術
12	許宏哲	游泳

議案三：轉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宣導」，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請各位授課老師於上課時宣導。

決 議：通過。

議案四：遴選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案，提請 討論（參考附件三）？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請參考附件三，依辦法規定 9 位委員，其中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全數委員三分之二(7 位)。

決 議：通過 9 位委員聘任案。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NO	委員姓名	備註
1	簡紹琦	教授
2	陳天賜	教授
3	張家麟	教授
4	葉錫圻	教授
5	呂銀益	教授
6	王瑞麟	教授
7	呂惠富	教授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NO	委員姓名	備註
8	鄭俊傑	副教授
9	紀明德	副教授

議案五：遴選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案，提請 討論（參考附件四）？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請參考附件四，依辦法規定 7 位委員。

決 議：通過 7 位委員聘任案。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NO	委員姓名	備註
1	鄭俊傑	副教授
2	李麗瓊	副教授
3	許宏哲	副教授
4	林桓正	助理教授
5	詹淑月	校外代表
6	張勝芳	校友代表
7	王昱翔	學生代表

議案六：遴選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代表，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1. 有 2 位名額，沒有職級區分，請老師推派。

2. 推派老師陳老師文英與吳老師培協校務會議代表。

決 議：通過，本中心推派陳老師文英與吳老師培協擔任

議案七：遴選 104 學年度研究績優教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1. 體育屬於藝術類來推薦。

2. 其他單位推薦方式，由教師自己準備資料由該單位票選推薦，相關資料已 EMAIL 給各老師，請老師收 EMAIL 信箱。

決 議：通過，請老師踴躍申請，並於 09 月 30 前提出。

議案八：遴選 103 學年教學績優教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相關資料已 EMAIL 給各老師，請老師收 EMAIL 信箱。

決 議：通過，請老師踴躍申請。

議案九：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提請 討論（參考附件五）？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1. 103 年運動會進行順利，故今年運動競賽項目大致與去年相同。

2. 去年大隊接力都改成 100M，衛保組資料呈現受傷減少很多，今年大隊接力一樣每人跑 100M。

決 議：通過，競賽項目不變更。

議案十：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大會職員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各組工作進行輪替，有問題部份請老師提出討論，場地佈置及劃線請棒球協助。

決 議：通過，請參考附件六。

議案十一：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大會裁判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鄭中心主任俊傑：各比賽項目裁判組由中心推薦老師擔任。

決 議：通過，請參考附件。

議案十二：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大會審判委員聘任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大會審判委員共計十一名，召集人由本人擔任，另聘若干委員及田賽裁判長、徑賽裁判長、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計時主任、終點主任及發令主任擔任。

決 議：通過，請參考附件。

玖、 臨時動議：

議案一：若代表隊的評鑑資料沒按時繳交、沒按時倒場館垃圾是否可以通知代表隊教教練？

說 明：李老師麗瓊：不知道代表隊有沒有按時交資料與到垃圾，若沒有按時完成請通知教練，方便督促代表隊學生。

決 議：通過，讓代表隊教練可以督促代表隊學生。

壹拾、 散會：

主席：鄭俊傑

紀錄：黃呈達

附件一

103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名單
NO	隊 名	教 練	教 練
1	女子排球代表隊	柯彥惠先生	
2	男子排球代表隊	陳志成先生	
3	男女網球代表隊	邱裕新先生	
4	男子桌球代表隊	蕭存沂先生	
5	女子桌球代表隊	王婷姿女士	
6	男女田徑代表隊	謝榮豐先生	
7	男女羽球代表隊	紀明德先生	
8	棒球代表隊	黃至論先生	
9	男女高爾夫代表隊	柯彥惠先生	
10	女子籃球代表隊	李麗瓊女士	
11	男子籃球代表隊	林信宏先生	
12	男女游泳代表隊	鄭俊傑先生	
13	男女國術代表隊	吳培協先生	

附件二

103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			104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組訓小組委員
NO	項目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1	中心主任（召集人）	鄭俊傑	鄭俊傑
2	組長	郭仕堯	郭仕堯
3	高爾夫	柯彥惠	
4	排球	陳志成	
5	網球	邱裕新	
6	羽球	紀明德	
7	籃球	李麗瓊	
8	田徑	謝榮豐	
9	桌球	蕭存沂	
10	棒球	黃至論	
11	國術	吳培協	

附件三

103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
NO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1	簡紹琦	
2	陳天賜	
3	鄭俊傑	
4	柯彥惠	
5	呂銀益	
6	王瑞麟	
7	郭正德	
8	李麗瓊	
9	陳文英	

附件四

103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104 學年度體育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NO	委員姓名	委員姓名
1	鄭俊傑	
2	柯彥惠	
3	紀明德	
4	蕭存沂	
5	沈啟賓（校外代表）	
6	張清惠（校友代表）	
7	林佳樂（學生代表）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 第一條 宗旨：透過運動競賽，養成師生職工愛好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培養團體榮譽，以達師生職工身心健康。
- 第二條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11月07日（星期五、六）兩天
- 第三條 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體育教育中心。
- 第五條 參賽單位及分組：
- (一) 學生組
 - 1. 男生組：各系（所）為比賽單位。
 - 2. 女生組：各系（所）為比賽單位。
 - ※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分系別共組一個比賽單位。
 - (二) 教職員工組：
 - 1. 管理學院。
 - 2. 財經學院。
 - 3. 人文學院。
 - 4.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 5.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 6. 通識教育中心。
 - 7. 行政聯隊（含長青大學）。
 - 8. 校友聯隊。
 - ※教職員工暨校友年齡分組：
 - 1. 男子甲組：年滿35歲以下（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 2. 男子乙組：年滿35歲以上~45歲以下（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 3. 男子丙組：年滿45歲以上~55歲以下（民國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4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 4. 男子丁組：年滿55歲以上（民國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 5. 女子甲組：年滿35歲以下（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 6. 女子乙組：年滿35歲以上~45歲以下（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 7. 女子丙組：年滿45歲以上~55歲以下（民國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4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 8. 女子丁組：年滿55歲以上（民國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 第六條 參賽資格：
- (一) 學生組：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104學年度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為限。（不含具備教育部甄審、甄試輔導升學及單獨招考之運動績優生）各研究所學生得代表該系，亦得代表各該所參賽。
 - (二) 教職員工組：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本校任職之教師、職員及工友為限。
- 第七條 競賽種類：
- (一) 學生組：(1)田徑 (2)大隊接力 (3)場外啦啦隊競賽。
 - (二) 教職員工組：(1)田徑 (2)大隊接力 (3)拔河比賽 (4)趣味競賽。
- 第八條 競賽種類
- (一) 學生組各組競賽種類註冊須達六個單位（含）以上。

- 及項目舉
辦標準：
- 第九條 獎 勵： (二) 學生組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須達五人（隊）（含）以上。
- 第十條 競賽秩序： (一) 團體錦標：
1. 各競賽種類參賽隊數（含預賽或會前賽）在八隊以上時錄取六名，七隊取五名，六隊取四名，五隊取三名，各頒給獎盃乙座。
2. 錦標種類
(1) 學生組：田徑總錦標、田徑賽錦標、大隊接力錦標、場外加油歡呼競賽錦標。
(2) 教職員工組：大隊接力錦標、拔河比賽錦標。
- 第十一條 參加辦法： (一) 各運動競賽種類及項目之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抽籤或依競賽規則編排之。
(二) 競賽制度：依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比賽辦法辦理。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報名務須出場比賽，不得任意棄權。
(三) 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得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運動服裝參賽。
(一) 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二) 各單位報名時應將報名資料以 E-Mail 方式向籌備處競賽組辦理報名。(E-Mail: aupesports@gmail.com)
(三) 各單位須將參賽選手依報名表格式正確填寫，除 E-Mail 報名資料外，並需列印一份紙本請單位主管簽章向籌備處競賽組辦理註冊手續，且自行保留一份於領隊會議時核對。
(四) 有關參賽報名細則依各競賽種類之比賽辦法辦理。
(五) 報名註冊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六) 報名註冊地點：本校體育教育中心（體育館）。
- 第十二條 申 訴： 申訴須於該運動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具名，向審判委員會提出。
- 第十三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或非規則所能解釋時，則由審判委員會審議，其決議為終決。
- 第十四條 領隊會議： 訂於 10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本校體育館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
- 第十五條 本規程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田徑賽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11月07日（星期五、六）兩天

二、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三、比賽項目：（一）男生組：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樂樂棒球擲遠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5000公尺 (7)4×100公尺接力 (8)4×400公尺接力。

（二）女生組：

田賽：(1)跳遠 (2)跳高 (3)鉛球 (4)樂樂棒球擲遠

徑賽：(1)100公尺 (2)200公尺 (3)400公尺 (4)800公尺 (5)1500公尺 (6)3000公尺 (7)4×100公尺接力 (8)4×400公尺接力。

（三）教職員工組

男子組：

田賽：(1)樂樂棒球擲遠 (2)立定三次跳

徑賽：(1)100公尺 (2)400公尺 (3)3000公尺

女子組：

田賽：(1)樂樂棒球擲遠 (2)立定跳遠

徑賽：(1)100公尺 (2)1500公尺

四、預定賽程 11月06日（星期五）上午(暫定)

1. 教職員工暨校友趣味競賽(一)

田賽

2. 女生組跳高決賽。

3. 男生組跳遠決賽。

4. 教職員工暨校友男子組樂樂棒球擲遠決賽。

5. 女生組鉛球決賽。

徑賽

6. 女生組100公尺預賽。

7. 男生組100公尺預賽。

8. 教職員工暨校友女子組100公尺計時決賽。

9. 男生組1500公尺決賽。

10. 女生組1500公尺決賽。

11. 女生組4×100公尺接力決賽。

12. 男生組4×100公尺接力決賽。

13. 男生組400公尺決賽。

14. 女生組400公尺決賽。

11月06日（星期五）下午(暫定)

15. 教職員工暨校友趣味競賽(二)

田賽

16. 教職員工暨校友男子組立定三次跳決賽。

17. 男生組跳高決賽。

18. 女生組跳遠決賽。

19. 男生組樂樂棒球擲遠決賽。

徑賽

20. 女生組100公尺決賽。

21. 教職員工暨校友男子組100公尺計時決賽。

22. 男生組100公尺決賽。

23. 教職員工暨校友男子組3000公尺決賽。

24. 教職員工暨校友女子組1500公尺決賽。

25. 男生組400公尺決賽。
26. 女生組400公尺決賽。
27. 教職員工暨校友男子組400公尺決賽。
28. 男生組5000公尺決賽。
29. 男女混合組大隊接力決賽。

11月07日（星期六）上午(暫定)

田賽

30. 女生組樂樂棒球擲遠決賽。
31. 男生組鉛球決賽。

徑賽

32. 女生組800公尺決賽。
33. 男生組800公尺決賽。
34. 女生組200公尺預賽。
35. 男生組200公尺預賽。
36. 女生組3000公尺決賽。
37. 女生組4×400公尺接力決賽。
38. 男生組4×400公尺接力決賽。
39. 女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40. 男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11月07日（星期六）下午(暫定)

41. 教職員工暨校友趣味競賽(三)
42. 教職員工暨校友趣味競賽(四)

田賽

43. 教職員工暨校友女子組立定跳遠決賽。
44. 教職員工暨校友女子組樂樂棒球擲遠決賽。
45. 教職員工暨校友拔河決賽。

徑賽

46. 女生組200公尺決賽。
47. 男生組200公尺決賽。
48. 教職員工暨校友組大隊接力決賽。
49. 大一女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50. 大一男生組大隊接力決賽。

- 五、參加辦法：
- (一)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每一單位每項註冊以二人為限，每一選手最多可註冊參加二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 (三) 有關報名註冊規定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比賽辦法：(一) 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

(二) 競賽制度：

1. 徑賽各項預賽之分組與道次均由競賽組抽排；100公尺決賽依預賽成績按4、5、3、6、7、8、2、1之道次順序安排，200公尺決賽依預賽成績按3、4、2、5、1、6之道次順序安排，不另抽籤。
2. 其餘徑賽項目採計時決賽。
3. 田賽各項競賽次序由競賽組依隨機抽排並編印於秩序冊，不另抽籤。

七、比賽細則：(一) 號碼布應縫釘於胸前及背後，並能明顯讓裁判清楚判讀號碼，如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者，不准參加比賽。

(二) 徑賽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比賽運動員之參賽權和成績。

八、獎勵及錦標計分方式 (一)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時取前六名，七人取五名，六人取四名，五人取三名，一、二、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四、五、

六名頒給獎狀。

(二) 各單項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時取前六名，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七人取五名，按六、四、三、二、一計分；六人取四名，按五、三、二、一計分；五人取三名，按四、二、一計分。

(三) 田徑錦標按各單位在各單項中所得分數核算，依總分多寡計名次，總分相同者以所得單項第一名較多者名次占先，第一名數相同者以第二名數計之，以此類推。

(1) 男、女生組徑賽錦標，取前六名頒給獎盃。

(2) 田賽錦標(男女生合併計分)，取前六名頒給獎盃。

(3) 設田徑賽總錦標一座，依男、女田徑賽所得總分合計，得分最高者獲得；連續三屆得田徑總錦標者可永久保留主盃。

(4) 田徑總錦標按各單位在各單項中所得分數核算，依總分多寡計名次，總分相同者以所得單項冠軍多寡計名次，冠軍相同者以亞軍數計之，以此類推。

九、申 訴：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實施，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11月07日（星期五、六）兩天。

二、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三、比賽分組：1. 男生組：各系(所)大二以上各班男生為比賽單位。

2. 女生組：各系(所)大二以上各班女生為比賽單位。

3. 新生男生組：各系(所)大一各班男生為比賽單位。

4. 新生女生組：各系(所)大一各班女生為比賽單位。

5. 男女混合組：女生八人，男生十二人，限以班為比賽單位。

四、參加辦法：（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填妥專用報名表，於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 下午17:00前逕送體育教育中心。

（三）每隊參加比賽人數為20人，報名得列候補4人，如參加男生組（含新生男生組）該單位男生人數不足時，得以該單位（班）之女生，報名男生組參賽。唯女生組不得以男生充數。

（四）男生、女生及男女混合組每人（棒）跑100公尺。每人限跑一棒。

（五）比賽時不得穿著釘鞋。

（六）比賽中不得陪跑，否則立即取消該選手所代表之單位參賽資格和成績。

（七）參賽運動員必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如有違規，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五、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

（二）競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三）道次由徑賽組抽排，不另抽籤。

六、獎勵 參賽隊數在八隊以上時取前六名，七隊取五名，六隊取四名。各組獲名次單位各頒給獎盃乙座。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場外加油歡呼競賽辦法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日~11月07日（星期五、六）兩天
- 二、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觀眾席區域。
- 三、參加辦法：
- （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以系（所）為參賽單位。
 - （三）歡呼區域依體育教育中心劃定，由各參賽單位抽籤選定（兩天之區域均採抽籤選定）。
 - （四）各單位區域，原則上可以容納20至30人，各單位參加歡呼比賽人數，以不超越各單位分配區域為限。

四、評分辦法：

（一）評分標準如下：

項目	運動場周圍啦啦隊評分標準
評分內容	開幕典禮進場（20%）（繞場人數、服裝一致、就位狀況、精神表現） 道具應用（15%）（色彩選擇，不妨害比賽進行） 口令與團隊精神（30%）（口號、氣勢、默契、整齊度） 動作編配（15%）（活潑、動感、創意、變化） 秩序（20%）（持續度、秩序、表情）
總分	100%
備註	

- （二）凡運動會賽程時間內，採不定時評分方式，每天上下午各評分一次。
- （三）評審委員：由各系推派教師一至四人擔任，唯該系教師不評定該系分數。
- （四）名次判定：依全體評審委員所評分數加總評定名次。

五、獎勵：前六名頒給獎盃乙座。

六、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七、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暨校友田徑賽競賽辦法

一、宗旨：提倡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加強各單位凝聚力。

二、比賽日期：定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07日~（星期五、六）。

三、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四、參加單位及分組：共分為八個參加單位：

1. 管理學院。
2. 財經學院。
3. 人文學院。
4.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5.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6. 通識教育中心。
7. 行政聯隊（含長青大學）。
8. 校友聯隊。

※教職員工暨校友年齡分組：

1. 男生甲組：年滿35歲以下（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2. 男生乙組：年滿35歲以上~45歲以下（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3. 男生丙組：年滿45歲以上~55歲以下（民國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4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4. 男生丁組：年滿55歲以上（民國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男教職員工。
5. 女生甲組：年滿35歲以下（民國6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6. 女生乙組：年滿35歲以上~45歲以下（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5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7. 女生丙組：年滿45歲以上~55歲以下（民國5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民國49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8. 女生丁組：年滿55歲以上（民國4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女教職員工。

五、參加辦法：（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填妥報名表後，於104年10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逕送體育教育中心。

（三）參賽者可選定服務單位或所屬單位擇一報名參加比賽，每一參賽者只能代表一單位參賽。（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者，僅提供參賽證明，成績不列入名次計算）

六、競賽項目：（一）男生組：

田賽：樂樂棒球擲遠、三次立定跳。

徑賽：100公尺、400公尺、3000公尺。

（二）女生組：

田賽：樂樂棒球擲遠、立定跳遠。

徑賽：100公尺、1500公尺。

七、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

（二）競賽制度：100公尺決賽之分組與道次均由競賽組抽排。3000公尺視報名人數另行決定賽制。

（三）各項比賽報名人數不足四人時，不舉行比賽；如參賽人數不足三人時，取消比賽或併組比賽。

八、獎勵：（一）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在八人以上時取前六名，七人取五名，六人

取四名，五人取三名，四人取二名，三人取一名。

(二)一、二、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四、五、六名頒給獎狀。

九、申 訴： 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真理大學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暨校友大隊接力競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07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本校運動場。

三、參加單位：共分為九個參加單位：

1. 管理學院。
2. 財經學院。
3. 人文學院。
4.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5.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6. 通識教育中心。
7. 行政聯隊。
8. 校友聯隊。
9. 長青大學。

四、競賽項目：1600公尺大隊接力。

五、參加辦法：（一）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每一單位限報一隊，每隊限男性十二人、女性四人，每人跑一百公尺。

六、棒次排列：（一）第 1、16 棒由主管擔任。

（二）男性：3 4 5 7 8 9 11 12 13 15 棒。

（三）女性：2 6 10 14 棒。

七、比賽辦法：（一）比賽規則：參採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之相關規則。

（二）競賽制度：採計時決賽。

八、獎勵辦法：參賽隊數在八隊以上時取前六名，七隊取五名，六隊取四名，五隊取三名，四隊取二名，三隊取一名。獲名次單位各頒給獎品。

九、申 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教職員工暨校友趣味競賽比賽辦法

一、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06~07日~（星期五、六）。

二、比賽地點： 本校運動場。

三、參加單位： 共分為十個參加單位：

1. 管理學院。
2. 財經學院。
3. 人文學院。
4.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5.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6. 通識教育中心。
7. 行政聯隊。
8. 長青大學。
9. 校友聯隊。
10. 在職專班。

四、競賽項目：（一）棒球九宮格。

（二）飛盤高爾夫擲準賽。

（三）蜈蚣走路。

（四）同舟共濟。

五、報名規定： 凡本校教職員工暨校友皆可參加。

六、獎勵辦法： 取前六名頒發獎品。

七、本辦法經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籌備委員會通過實施之，修正亦同。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

會長-林文昌

名譽會長-姚聰榮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文昌

副主任委員

簡紹琦、蔡維民

委員

李恩澤、林志欽、游國忠、蔡震榮、陳天賜、洪朝富、林炳勳、
周鈺和、賴耀宗、林麗玲、葉錫圻、徐揚、王柳鉉、彭成煌、
王榮昌、鄭俊傑、陳淑玲、徐建宇

總幹事-鄭俊傑

副總幹事-蔡茂其、柯彥惠、陳天賜、謝榮豐

執行祕書-黃至論

競賽組-林信宏 許宏哲

裁判組-紀明德 張曉亭

場地組-郭國軒 黃呈達

器材組-邱裕新 林桓正

服務組-陳志成 呂佩宜

出納組-陳麗美

事務組-陳進江

採購組-蔡慶順

攝影組-李志群

獎品組-王婷姿 林桓立

營繕組-林信憲

典禮組-徐建宇

紀錄組-李麗瓊 陳文英

組員-

組員-棒球隊

組員-

組員

組員-出納組同仁

組員-事務組同仁

組員-採購組同仁

組員-攝影社學生

組員-國術隊 沈淑娟

組員-營繕組同仁

組員-軍訓室同仁

組員-張勝芳 林依潔

胡佳茵 張清惠

蔡忠佑

醫務組-蘇博文 莊雅慧

葉錫圻 陳業宏

鄭憶雯 徐欣億

陳自強

公關校友組-吳培協

資訊組-王柳鉉

新聞組-莊立文 謝宗霖

劉珍莉 葉渝芳

組員-急救社同學

組員-邱鳳韻

組員-電算中心同仁

組員-運動資訊傳播系學生

創校五十週年真理大學校慶運動會大會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
鄭俊傑

委員

蔡茂其、柯彥惠、陳天賜、謝榮豐、李麗瓊

陳文英、林信宏、紀明德、張曉亭、邱裕新

會場管理-陳天賜 組員-5 位

競賽組-林信宏、許宏哲 組員-9 位

裁判組-紀明德、張曉亭

田賽裁判長-蔡茂其

跳部主任-張曉亭、王瑞麟 組員-7 位

擲部主任-呂銀益、林桓立 組員-7 位

徑賽裁判長-柯彥惠

終點主任-謝榮豐

計時主任-游宗仁、邱裕新 組員-9 位

終點紀錄主任-李麗瓊、吳培協 組員-5 位

檢察主任-莊志仁、沈啟賓、廖文男 組員-5 位

發令主任-郭國軒 組員-4 位

檢錄主任-蕭存沂、林桓正 組員-6 位

紀錄主任-陳文英、詹淑月 組員-5 位

教職工趣味競賽裁判長-黃至論 組員-棒球隊

場外啦啦隊評審-陳怡頻、謝明蕙 組員-1 位